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辽社发〔2023〕1号



关于印发《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大连职业教育社、铁岭职业教育社，各团体社员单位、各专门委员会：

现将《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专题调研、建言献策的职责和人才密集的优势，聚焦我省职业教育与民办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证研究，凝聚精干团队开展职业教育与民办教育课题研究，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特设立“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课题”，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划课题围绕“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职业院校发展研究”“民办院校发展研究”“职业教育政策研究”以及“民办教育政策研究”五个主题，结合我省以及各校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研究。

第三条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统筹指导课题的规划、立项、评审及成果转化等工作。“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开展立项课题全程管理及成果推广等工作。

第二章 课题设置与申报组织

第四条 课题原则上设立重点和一般两类。选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二条的五个主题。

第五条 课题申报组织工作一般每年一次，主要面向省内职业院校和民办院校，向专家委员会委员单位倾斜。根据研究任务需要，可将省外职业院校、民办院校及有志于我省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研究机构等纳入课题申报者范畴。通常在第一年上半年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课题受理期限一般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两个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课题申报情况报省社备案。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一般课题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2. 课题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已获得本研究立项尚未结题者，一般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3.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能全程组织和指导课题实施，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
4. 课题组一般由3至11名成员组成，成员应具备课题研究所对应的专业背景、业务水平、研究能力。

5.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专家委员会委员单位参与课题申报，课题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原则上，课题负责人需吸纳课题成果应用的外部单位成员加入本团队，切实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申报书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信息资料等研究保障条件。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将其它已立项或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

第十条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1—2年。确有需要延长研究期限的，可提前申请延期1年。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结题者，按撤项处理。

第十一条 确因研究需要可设置招标课题，根据课题轻重缓急发布招标公告，具体课题选题、发布范围、负责人条件、过程管理、研究周期等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执行。

第三章 评审立项与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评审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具体人数视情况而定。评审程序为资格审查、匿名评审、社会公示、审核批准。凡申报课题的参与人员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匿

名评审采用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形式进行。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评审结果公示前，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结果由省社负责面向社会公示、审定公布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在两个月内组织开题。

第十四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点课题由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督促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一般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督促课题负责人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并将相关开题、中期检查等材料报送专家委员会。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因故需要变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专家委员会审批，报省社备案；未经申请变更或备案者，在课题结题时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向专家委员会报告，由专家委员会作出中止或撤销的决定，报省社备案。原则上，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课题。

第四章 成果要求与鉴定结题

第十七条 课题成果不仅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而且应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能对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助力我省职业院校和民办院校高质量发展发挥切实作用。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著、资政建议、应用采纳证明、教改成果等。

第十八条 课题成果要求：

1. 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所提交研究成果中有违背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并取消个人今后申报资格。

2. 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3. 结题材料中应有法人单位应用证明及支撑材料，鼓励负责人科研成果被本单位实际采纳并应用。

4. 重点课题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两项，方可结题：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学术性文章1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收录；或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1项（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奖项）；或获得省级教育研究成果奖1项（或相同及以上级别奖

项)；或相关成果被省级部门及以上机构采用；或相关成果被法人单位采纳。

5. 一般课题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两项，方可结题：在省期刊公开发表1篇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学术性文章1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收录；或在市厅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性文章1篇；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育研究成果奖1项；或相关成果被法人单位采纳。

6. 对于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课题负责人须按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准备好课题结题报告书、课题研究报告、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经所在单位按预设的成果内容进行初验后，提交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结题。

第十九条 对于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课题负责人须按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准备好课题结题报告书、课题研究报告、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经所在单位按预设的成果内容进行初验后，向专家委员会申请结题，专家委员会提出结题建议，经省社批准，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通过验收后，省社统一颁发结题证书。对于一般课题的最终成果，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鉴定和验收审核，专家委员会终验合格后，即可结题并颁发证书。若发现所在单位弄虚作假，则三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课题申报。

第二十条 成果鉴定要求：

1. 课题成果鉴定原则上采取同行专家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

2. 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 应包括成果鉴定审批书、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及用稿通知书)主件、必要的附件及课题申请书等复印件;

3. 课题鉴定专家应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和评定等级。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课题资助经费采取多元筹资方式, 由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统筹相关单位、整合社会资源, 用以资助课题的研究活动。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承担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对课题研究活动及经费使用给予相应管理和监督, 对课题负责人进行经费使用绩效考核。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使用:

以科研诚信为基础, 按照省财政厅等18部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辽财教〔2022〕142号)文件精神, 实施经费包干制。具体按实施意见落实。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对费用使用范围进行调整, 须

符合所在单位相关财务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本专题对每项立项重点课题资助3000元，一般课题只立项不资助。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重点课题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经费支持，对一般课题给予至少2000元的资助。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使用与报销，不得超出课题规定范围。具体使用与报销、结余经费管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对课题经费合理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违反国家相关经费管理规定者，将取消课题负责人以后的申报资格。专家委员会保留对资助课题进行经费检查和审计的权利。

第六章 成果推广与研究评奖

第二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要结合研究需要配合开展成果交流和分享活动，促进成果共享、推广和转化，扩大成果影响，充分发挥成果在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对于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学术年会交流活动，如无特殊情况，研究课题负责人应积极参会并分享研究成果。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单位按照省部级课题对本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

第三十条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及专家委员会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课题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

第三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可每年组织课题研究成果评奖活动，搭建年度论坛研讨平台，为优秀成果负责人及其骨干成员提供交流机会，激励广大研究人员更加积极主动开展相关研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专家委员会拟订，经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批准后实施。